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敏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敏男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敏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泰山冰鎮檸檬紅茶1瓶，價值僅新臺幣30元，未逾佰元）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又被告之前並無被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泰山冰鎮檸檬紅茶1瓶雖已為被告食用，但本院認被告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廖郁旻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09 -----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緝字第6626號

13 被告 葉敏男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

15 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6 ○）

17 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葉敏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6月26日20時51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
24 便利商店，徒手竊取架上由店長陳琦方（未據告訴）管領之
25 「泰山冰鎮檸檬紅茶」1瓶（價值新臺幣30元），得手後旋
26 即進入店內廁所飲用完畢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敏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3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琦方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
31 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應與真實

01 相符，洵為可採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未扣案
03 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
04 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檢 察 官 何克凡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書 記 官 賴俊宏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